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\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5-311

##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的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，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向武汉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出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提出判令公司立即偿付江苏银行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和利息 61 万元等诉讼请求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5）及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31）。

### 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6 日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1、舜天船舶在江苏银行的到期贷款 6000 万元，还款期限调整为自签署调解协议后两年，6000 万元贷款本金和正常欠息应自调解协议签署后两年内还清。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，付息方式为半年付息一次；

2、江苏银行因向舜天船舶主张债权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，由舜天船舶承担；

3、本案件受理费、诉前财产保全费合计 181,300 元由舜天船舶承担 150,000 元，由江苏银行承担 31,300 元；

4、上述第 2、3 项确定由舜天船舶承担的费用共计 25 万元，舜天船舶应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江苏银行。舜天船舶无需承担其他费用及罚息；

5、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后即生效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除正常的付息外，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将会减少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 25 万元，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该调解书的执行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武海法商字第 0075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